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承租人於2020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保理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241,104,125.21元的保理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無追索保理服務。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19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保理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465,992,736.18元的保理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無追索保理服務。此外，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0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保理協議三，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365,792,318.18元的保理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無追索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一項下交易與保理協議二及保理協議三項下交易的保理銀行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一項下交易須與保理協議二項下交易及保理協議三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保理協議一項下交易與保理協議二項下交易及保理協議三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保理協議一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承租人於2020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保理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241,104,125.21元的保理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無追索保理服務。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19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保理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465,992,736.18元的保理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無追索保理服務。此外，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0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保理協議三，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365,792,318.18元的保理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無追索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2020年6月16日及2019年12月28日

訂約方

保理協議一

(1) 本公司；

(2) 保理銀行；及

(3) 承租人

保理協議二及保理協議三

(1) 本公司；及

(2) 保理銀行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保理銀行、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保理價款

保理銀行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租賃保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1,104,125.21元的應收租賃款之保理服務，保理價款金額與應收租賃款本金金額一致。該等保理價款預計將於2020年11月支付。從保理協議一項下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保理銀行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租賃保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5,992,736.18元的應收租賃款之保理服務，保理價款金額與應收租賃款本金金額一致。該等保理價款已於2020年1月7日支付。預期本公司於保理協議二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可能會實現的最高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454,861元。從保理協議二項下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保理銀行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租賃保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65,792,318.18元的應收租賃款之保理服務，保理價款金額與應收租賃款本金金額一致。該等保理價款已於2020年6月19日支付。預期本公司於保理協議三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可能會實現的最高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460,127元。從保理協議三項下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保理期限

保理協議一項下的保理期限分別為保理價款支付日至2023年6月28日及保理價款支付日至2023年9月12日；保理協議二項下的保理期限分別為保理價款支付日至2020年12月30日及保理價款支付日至2022年7月30日；保理協議三項下的保理期限為保理價款支付日至2023年6月1日。

保理類型

無追索權，若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承租人因資信原因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租賃款，保理銀行無權向本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交易標的

根據保理協議一，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應收租賃款轉讓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1,104,125.21元，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並向本公司提供租賃保理服務。本公司不單獨核算該等應收租賃款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根據保理協議二，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應收租賃款轉讓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5,992,736.18元，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並向本公司提供租賃保理服務。本公司不單獨核算該等應收租賃款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根據保理協議三，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應收租賃款轉讓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65,792,318.18元，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並向本公司提供租賃保理服務。本公司不單獨核算該等應收租賃款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保理利息

保理協議一所適用之利率為4.75%，以2020年5月20日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作為定價基準，在此基礎上加10個基點（BP）。保理協議二所適用之利率為4.40%，以起息日最近公佈的一年期的LPR作為定價基準，在此基礎上加55個基點。保理協議三下兩項保理協議所適用之利率分別為4.35%和4.75%，以起息日最近公佈的一年期的LPR作為定價基準，在此基礎上加20基點及60基點。

租賃保理利息=租賃保理餘額×租賃保理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並將由本公司在收到承租人於每期租金支付日支付的租金後向保理銀行支付。

應收租賃款的回收

本公司將作為保理銀行的代理人負責督促承租人按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的約定及時支付應收租賃款，但不承擔承租人不及時支付應收租賃款的信用風險。

擔保

本公司將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擔保權益全部轉讓給保理銀行。

訂立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保理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收益可期、風險可控，有利於盤活本公司債權資產、加速資產流轉、拓寬融資渠道、創造中間業務收入及增強發展優勢。

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保理價款及利息)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保理銀行的資料

保理銀行為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國有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集成電路等半導體產品，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一項下交易與保理協議二及保理協議三項下交易的保理銀行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一項下交易須與保理協議二項下交易及保理協議三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保理協議一項下交易與保理協議二項下交易及保理協議三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保理協議一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一、保理協議二及保理協議三的合稱
「保理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承租人於2020年10月29日就轉讓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之兩項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19年12月28日就轉讓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之兩項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0年6月16日就轉讓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之一項保理協議
「保理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5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58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於2018年6月及9月就芯片封測相關生產設備訂立之租賃本金合計為人民幣400,00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分佈在中國各省市自治區的若干分散承租人於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簽署的一系列工程機械融資租賃協議，該等承租人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建築機械、農業機械及配件銷售、維修等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應收租賃款」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租金
「承租人」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承租人，即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15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